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位於日本地塊的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擬收購位於日本滋賀縣高島市的69幅總面積約9,800平方米的土地(「該等地塊」)(「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不超過3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支付，並有待進一步磋商。預期將於三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

該等地塊位於高島市琵琶湖西側，而琵琶湖是日本最大的淡水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鑒於該等地塊位於琵琶湖附近規劃中的新市鎮中心，本集團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持有該等地塊作投資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仍在磋商中，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